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游洪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晓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0,001,139.60	170,526,616.65	3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473,743.54	27,846,825.73	3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346,886.09	25,504,415.52	3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48,596.47	9,075,927.29	9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1	0.0696	3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1	0.0696	3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1.68%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53,552,889.22	1,721,413,431.40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9,316,342.85	1,181,821,616.82	3.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2,781.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9,226.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6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5,714.6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172.41	
合计	1,126,857.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3%	188,100,000		质押	30,014,622	
游洪涛	境内自然人	19.49%	78,300,000	58,725,000	质押	12,863,410	
王瑛	境内自然人	9.86%	39,600,000	29,700,000			
刘小英	境内自然人	8.94%	35,894,679	28,262,234			
# 王忠友	境内自然人	0.38%	1,539,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2%	1,291,021				
孙明宇	境内自然人	0.12%	499,998				
李宇杰	境内自然人	0.09%	355,114				
# 赵策	境内自然人	0.08%	329,500				
朱志明	境内自然人	0.08%	3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8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100,000			
游洪涛	19,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75,000			
王瑛	9,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0			
刘小英	7,632,445		人民币普通股	7,632,445			
# 王忠友	1,5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9,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91,021		人民币普通股	1,291,021			
孙明宇	499,998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8			
李宇杰	355,114		人民币普通股	355,114			
# 赵策	3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500			
朱志明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为游宜竹所控制，游宜竹与公司股东游洪涛为兄弟关系；公司股东游洪涛与王瑛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游宜竹、游洪涛、王瑛、成都地建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忠友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39,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39,400 股；股东赵策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9,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29,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2,730,830.35	8,632,113.38	47.48%	主要为本期预付技术服务费及设备款等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2,186.88	983,014.99	-91.64%	主要为上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大部分在本期抵扣完成所致
在建工程	16,269,516.24	95,898,224.98	-83.03%	主要为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陆续完工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1,000,901.39	12,007,791.66	-91.66%	主要为本期归还大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124,596,727.51	92,045,399.81	35.36%	主要为本期增加原料药采购所致
合同负债	1,285,167.68	30,283,154.17	-95.76%	主要为上期末预收货款本期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513,135.32	20,379,698.73	-58.23%	主要为上期末计提年终奖在本期发放完毕所致
应交税费	14,135,020.06	8,209,321.23	72.18%	主要为计提一季度所得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66,855.37	3,940,479.04	-95.77%	主要为合同负债减少引起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230,001,139.60	170,526,616.65	34.88%	主要为新冠疫情影响逐渐消除后销量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11,833,021.61	69,506,076.52	60.90%	主要为销量增长、单位成本较高的产品销量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而使总成本增加，以及五期项目设备设施陆续转固投入使用，折旧费用增加等共同影响所致
税金及附加	2,130,216.87	1,422,389.92	49.76%	主要为销售收入增长以及进项税抵扣减少引起应缴增值税增加而增加的附加税
研发费用	6,611,832.82	4,867,581.50	35.83%	主要为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863,684.70	3,169,169.32	-41.19%	主要为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588,496.07	1,096,235.70	44.90%	主要为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92,124.12	1,008,141.65	-168.65%	主要为本期受联营企业净利润亏损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2,897.39	812,693.20	-49.19%	主要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引起的理财利息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3,117.72	-68,617.88	-37.16%	主要为本期近效期药品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	-8,083.89	100.00%	主要为本期尚未发生资产处置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760.52	67,561.84	-61.87%	主要为上年同期收员工违约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000.00	220,760.02	-95.47%	主要为上年同期捐赠支出较多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8,451.60	-83,780.87	133.96%	主要为子公司 Pharscin US.Inc 美元汇率上升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1,208.80	5,504,514.10	-31.13%	主要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50,151.97	29,971,706.61	32.63%	主要为本期购买合作产品原料药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8,596.47	9,075,927.29	90.05%	主要为本期销售回款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结算引起的现金流入增加以及支付的销售费用减少等共同影响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未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40,547.95	-100.00%	主要为本期未赎回理财产品，故无投资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尚未发生资产处置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443,547.95	-100.00%	主要为本期未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93,682.88	7,835,800.11	-47.76%	主要为本期支付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设备款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0	-90.00%	主要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3,682.88	107,835,800.11	-86.93%	主要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3,682.88	-6,392,252.16	-120.48%	主要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未取得银行贷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未取得银行贷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645.84	170.83	30717.68%	主要为本期归还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90.00	25,450.00	288.17%	主要为本期支付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款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1,435.84	25,620.83	43424.88%	主要为本期归还大量银行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1,435.84	5,974,379.17	-286.65%	主要为本期偿还大额银行贷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36.63	21,447.17	36.79%	主要为子公司 Pharscin US.Inc 美元汇率上升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7,185.62	8,679,501.47	-191.79%	主要为本期无理财产品赎回、偿还大量银行短期贷款等共同影响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405,120.38	286,796,292.67	67.86%	主要为 2020 年销售回款增加、银行承兑到期结算、赎回理财产品增加，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减少等共同影响，导致 2020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大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437,934.76	295,475,794.14	60.23%	虽然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但是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大幅增加，使得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仍大幅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000	6,000	0
合计		1,000	6,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187,200.42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4,975,291.16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20 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508,969,874.19 元，2020 年末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506,045,756.00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20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06,045,756.00 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处于转股期，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28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经审议，董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处于转股期，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28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说明

依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式详见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该额度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会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原因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以 10.14 元/股回购其已获授的 8,680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以 9.27 元/股回购其已获授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 1,801 股。

因上述事项(一)、(二)，公司拟减少股本 11,879 股，减少注册资本 1.1879 万元，即公司总股本自 40,169.9843 万股调整至 40,168.7964 万股，注册资本由 40,169.9843 万元调整至 40,168.7964 万元。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69.9843 万元。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68.7964 万元。
第 19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169.984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 19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168.796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的日期

按照前述文件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额度范围内自主选择具体合作银行及签署相关协议。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相关银行授信批复到期日为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披露了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1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1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126 人，授予 148.62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六)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1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5 月 1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20.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出的 10.1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1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 123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44.0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59 人，授予 18.28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十一)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18 元/股调整为 10.14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31 元/股调整为 9.27 元/股；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 1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 10.1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